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3754386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8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国春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八仙筒镇二委8号

代理机构 菩勤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烹饪设备出租